举办内地营业性演出审批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003685199XK03601 | 基本编码： | 350122005010 | 实施编码： | 11350181MB1848142W4350122005010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业务办理项编码： | 11350181MB1848142W435012200501001 |
| 行使层级： | 县级 | 法定时限： | 受理后3个工作日 时限说明 | 承诺时限： | 受理后3个工作日 时限说明 |
| 实施主体： | 福清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委托部门： | 无 |
| 联办机构： | 无 | 主办处室： | 福清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 联系电话： | 0591-85263051 |
| 监督和投诉电话： | 0591-12345 |
| 前置审批： | 无 |
| 特殊环节： | 无 |
| 中介服务： | 无 | 权责清单： | 举办内地营业性演出审批 |
| 审批结果名称： | 《同意举办内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的批准文件》 | 审批结果类型： | 批文 |  |  |
| 审批结果共享： | 否 | 结果领取方式： | 邮递送达结果 |
| 申报对象： | 企业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 是 |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
| 个人办事主题： | 无 |
| 企业办事主题： | 文体教育 |
| 网上办理深度： | 全程网办（Ⅳ级） | 通办范围： | 无 | 数量限制： | 无限制 |
| 通办范围说明： | 无 |
| 计划生效日期： | 无 | 计划取消日期： | 无 | 事项版本： | 8 |

**申请条件**

1、举办营业性演出前2年内无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记录；
2、申请主体为演出经纪机构或文艺表演团体，且有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
3、演出内容不得有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情形；
4、演出内容不得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情形；
5、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营业性演出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
6、演出内容不得有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7、演出内容不得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情形。
8、演出内容不得有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情形；
9、演出内容不得有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情形；
10、演出内容不得有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情形；
11、演出内容不得有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情形；
12、演出内容不得有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情形；
13、演出内容不得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情形；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节假日除外） 夏令时(6月1日至年9月30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30 冬令时(10月1日至年5月31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00

办理地点：福清市音西街道福人路6号行政服务中心二层东厅文体旅局13号窗口

交通指引：公交车路线：;路线一：815路、903路、831、850路至福清市行政服务中心站下车。;路线二：809路至融侨城步行至福清市行政服务中心。;路线三：乘坐801、806、823至侨荣城下车，步行至福清市行政服务中心。查看地图>

**网上办理**

|  |  |  |
| --- | --- | --- |
| 在部门系统申请方式承诺 | 账户要求 | 承诺到窗口最多次数说明 |
|  | 【五星】提供全流程网上办理（在线申请、网上预审、网上受理、网上办结）,申请人不用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只须办结后领取结果 | 普通注册帐号,实名认证帐号,CA帐号 | 全流程网上办理 |

**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加\*号为网上申报必须上传的材料) | 材料要求 | 材料来源 | 收取方式 |
| 1 | \*举办内地营业性演出审批申请表 |

|  |
| --- |
| 要求:电子文档 |
| 必要性:必要 |
| 备注:申请人在线填写表单，因系统表单随国家政策动态调整，示例表格字段仅供参考 |

 | 申请人自备 | 上传 |
| 2 | \*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举办单位情况说明 |

|  |
| --- |
| 要求:电子文档 |
| 必要性:必要 |
| 备注:申请人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上根据系统提示操作上传，需包含（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

 | 公安部门 | 上传 |
| 3 | \*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

|  |
| --- |
| 要求:电子文档 |
| 必要性:必要 |
| 备注:申请人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上根据系统提示操作上传 |

 | 申请人自备 | 上传 |

**收费情况**

|  |  |
| --- | --- |
| 是否收费： | 不收费 |

**办理流程**决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节 | 步骤 | 办理人 | 办理时限 | 审查标准 | 办理结果 |
| 申请与受理 | 受理 | 林宇恒 | 1工作日 | 材料符合规范，印鉴齐全 | 符合法定要求的，提交下一环节；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退回补正； |
| 审查与决定 | 决定 | 林绍龙 | 2工作日 | 材料符合规范，印鉴齐全 | 审批通过的，制发《同意举办内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的批准文件》；审批不通过的，不予许可。 |

**办理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